**2022年平顶山市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平顶山市卫东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平顶山市卫东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能**

平顶山市卫东区应急管理局单位是区政府组成部门，为正科级。其主要职能：

(一)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方案和措施，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区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区应对重大灾害指挥机构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导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街接驻平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教授、生产安全事故牧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全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组织指导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全区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全区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承担平顶山市卫东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协助国家、省、市调查处理较大以上事故;综合管理全区生产安全伤亡事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工作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

(十六)负责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承担相关行业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及保障工作;指导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安全生产贵任体系要求，依法具体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负责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十八)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平顶山市卫东区应急管理局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仅包含本级预算，无所属单位预算。纳入卫东区应急管理局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卫东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应急局设4个内设机构：4个所属事业单位。平顶山市卫东区防灾减灾服务中心、平顶山市卫东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服务中心、平顶山市卫东区应急事务保障服务中心、平顶山市卫东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收、支总计均为852.2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181.31万元, 增长27.03%。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收入预算852.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852.22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支出预算852.22万元，按用途划分为：基本支出735.52 万元,占86.31%；项目支出116.71万元，占13.69%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852.22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81.31万元，增长27.03 %。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852.2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4.75万元，占8.77%；医疗卫生（类）支出31.52万元，占3.70%；住房保障（类）支出49.69万元，占5.8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96.27万元，占81.70%。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汇总表**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项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2022年预算支出852.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5.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支出116.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 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 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和其他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公共预算3.4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0万元，预算数与上年持平。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2年无因公出国境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3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88%。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3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88%。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制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为 0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公车改革政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预算0.4万元，预算数比上年减少0.6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等。

**八、政府性基预算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2.3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水、电、暖、物业管理等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494.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1.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7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3.05万元 。主要用于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办公设备、办公用品购置及印刷品。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我单位实有车辆3辆，3辆为公务用车改革后从其他单位调入。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2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顶山市卫东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